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0期

(总第58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0 期 (总 586 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5)

【人防管理】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意见 (39)

【政务公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的通知 (46)

【征信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企业认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园区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管理规范】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65)

【药政管理】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 2021 No. 10 (Serial No.58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5)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Use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Supportively Built in Residential Areas According to Law (39)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Warning Mechanism for Tourist Complaints' (46)

[Credit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jects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49)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Logistics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54)

[Park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Provincial Key Logistics Bases and Provincial Demonstration Logistics P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59)

[Management Standar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the Operation Quality of Veterinary Drugs in Jiangsu Province’ (65)

[Drug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Bureau of Medic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the ‘Dual Channel’ Management and the Separate Payment of the Drugs under National Medical Insurance Negoti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9日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新时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江苏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自觉行动,是江苏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省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未来五年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行动指引,是编制全省服务业领域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服务业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服务业总量规模稳步扩大,内部结构持续优化,综合贡献明显提高,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提速,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总量规模稳步扩大。2020年全省实现服务业增加值53955.8亿元,占全国的9.7%,位居全国第二,“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7.3%,高于GDP年均增速1个百分点。服务业占比稳步提高,2018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历史性突破50%,2020年达到52.5%,比2015年提高4.9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吸引力增强,全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5.7%,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0.6个百分点。服务业运行状况良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6210.9亿元,年均增长7.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086.1亿元,年均增长6.8%。

内部结构持续优化。围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55%,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在全国率先启动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培育形成107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38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159家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全省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收入破万亿,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围绕打造高品质生活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创新线上线下结合的文旅产品服务,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4.73亿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8250.59亿元;推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培育认定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17家、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21家,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1 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

为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6年,出台《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区提升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实施方案》,计划到2020年培育形成100家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00家在重点鼓励行业引领先进发展水平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经过五年培育,全省培育形成107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中拥有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9家、超500亿元的15家,入区企业超过12.9万家、吸纳就业人数超过188.4万人,实现营业收入约2.6万亿元、税收约705亿元,成为全省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的新高地和承载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重要载体。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在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六大重点服务产业领域共培育领军企业95家,在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和标准化等六个服务业细分领域和行业共培育领军企业43家。

专栏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

2019年9月,江苏积极落实中央深改委第十次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率先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探索推进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和有效机制。“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确定123家龙头骨干企业、21家产业集群和15家集聚区域共159家首批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

为科学合理评价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取得的实际效果,扎实推进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绩效评价方案(试行)》,2020年评选出51家优秀试点单位,其中,龙头骨干企业41家、产业集群5家、集聚区域5家,对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进行推广,为推动两业深度融合积累宝贵经验做法。

综合贡献度显著增强。全省服务业贡献率超过第二产业并保持相对平稳,2020年服务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52.2%,比2015年提高了6.3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长1.9个百分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全省服务业税收完成额7356.8亿元,占税收总收入比重为52.3%,较2015年提高5.3个百分点,对税收收入贡献过半,成为税收的主要来源。

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累计认定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113家,“互联网+”等新兴服务业成为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全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4万亿元,数字变革催生线上购物、直播带货、网上外卖、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等新消费行为和新经济业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速增长,为释放经济活力发挥显著作用。分类发展专业性总部、区

域性总部和综合性总部,累计认定跨国企业地区总部与功能性机构258家。

专栏3 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提升全省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水平,省政府于2016年发布《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十三五”时期计划培育壮大100家互联网重点平台企业,实现千亿元利税收入水平,形成万亿元级产业发展规模。 “十三五”时期,围绕网络销售服务平台、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平台、物流专业服务平台、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细分服务平台、信息资讯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类别,全省累计认定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113家,有效激发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服务创新意识,增强了全省平台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了平台企业和关联产业的集聚。

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2020年全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64.7亿美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的58%。服务贸易加快创新发展,推进南京、苏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检验检测、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人才引进和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加快提档升级,信息技术、云计算、管理咨询、检验检测、工程技术、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外包业务增速加快,知识流程外包占比约40%。高能级服务业开放平台取得突破,涵盖南京、苏州、连云港3个片区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设立。

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扎实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遴选了16个区域开展新一轮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南京成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徐州列入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两市服务业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实现进一步创新深化。发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省服务业项目建设的导向、示范和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累计安排20.07亿元专项资金,引导服务业投资“杠杆效应”明显。

专栏4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1)南京。2018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了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评估工作,南京位列第一名。印发实施了《服务业创新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了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综合协调例会机制、分级分类目标考核机制“三个工作机制”,以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作为服务业综合改革的主要突破口和抓手,持续优化服务业营商环境,精准助力服务业企业成

长和集聚。(2)徐州。在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评估中名列前茅。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持续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在“业态、机制、要素”等方面先行先试;以“开放发展”为突破持续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发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作用,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以“融合发展”为抓手持续培育服务业更新动能,树立“大产业”理念,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中心城市建设、生态改造深度融合。

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包括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片区)、江阴市、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市鼓楼区、新沂市、常州国家高新区、苏州市常熟服装城、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市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扬州市广陵新城、泰州市江苏三江现代物流园、盐城市城西南现代物流园、镇江市润州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共16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1)体制机制方面。江阴市整合部门职能,优化办事流程,在行政审批方面率先实现了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信息、一张网格管理治理的服务体系;常州国家高新区推进“三港一区”管理机制改革,推进属地管理和“事权责”相匹配。(2)创新发展方面。南京市雨花台区首创“园中园”建设运营模式,采取“联合拿地、统一规划、联合建设、分割出让、统一配套、集中托管”的模式,以“中小企业联合拿地”的方式打造特色“园中园”;徐州市泉山区创新设立全省首个区级服务企业“资金池”,对国家、省、市资金支持项目、出口退税项目等予以先行兑付;镇江市润州区积极探索“基金+人才+载体”的一体化运作,在创投和载体驱动下引进和培育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提供从承接引进落地建设到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3)发展环境方面。扬州市广陵新城在产业园引入从小学到大学教育体系、市妇女儿童医院等优质公共资源,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创业;苏州市相城区建立服务企业十项工作机制,建立六大未来产业联合会,积极发挥联合会在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对上争取等事项上的协同共建作用。

专栏5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十三五”时期,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20.07亿元,带动社会投资1300亿元以上,投资“杠杆效应”明显。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财政奖励、切块扶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对于符合支持方向的两业融合项目、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对符合支持方向、使用1000万元以上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非商业地产)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补助。对两业融合试点阶段性绩效评价靠前的区域(企业)给予财政奖励。对省级集聚区综合评价、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评估靠前的区域安排切块资金支持。

“十三五”时期,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有待进一步培大育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入,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涌现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培育有待进一步提速,服务业改革开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现代服务业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作出更大贡献、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要求江苏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服务业在全球跨国投资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我国加快推进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高水平开放。同时,以信息数字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也催生了众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服务业向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互动式方向发展成为大势所趋。“十四五”时期,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要加快开放步伐、加大创新力度,提升全球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整合能力,展现江苏服务业担当、贡献江苏服务业力量。

从国内看,我国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要求江苏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我国将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成为重要内容。同时,我国正向高收入国家稳步迈进,将形成全球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将被充分激发。“十四五”时期,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做好专业化高端化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高品质多样化服务,全面提升江苏现代服务业综合竞争力。

从省内看,党中央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历史使命,且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叠加交汇,要求江苏服务业发展要有新的思路、作出新的贡献。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消费市场巨大,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先发先行优势明显。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交汇,江苏迎来在更大范围、更多区域、更深层次的协同一体化发

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要主动、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江苏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上,“十四五”时期江苏服务业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仍有较大潜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将为全省服务业发展提供强大市场需求,服务业发展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提升期。但同时也将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呈现长期化和常态化特征,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且不平衡,服务业开放发展、市场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还存在不少障碍壁垒,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江苏服务业健康平稳发展,需要江苏在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开放发展、改革发展等方面敢于突破、积极作为、干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历史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现代服务业“331”工程为突破口,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助力“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为推进江苏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走在前列、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原则。

聚力创新、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创新对现代服务业的驱动作用,营造创新环境,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质量。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相

融相长、耦合共生,促进服务业各个业态之间渗透交融、协同创新。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质量至上、标准规范,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着力塑造“江苏服务”品牌新形象。

重点突破、特色发展。聚焦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塑江苏服务全新产业链,鼓励各地积极培育竞争优势,强化不同区域服务业梯次发展、错位发展,形成特色彰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与发展环境系统性优化。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实施更加主动的国际化发展和区域合作战略。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着力强化江苏服务业在主体培育、集聚示范、融合发展、品质提升、综合改革等方面的国内标杆引领作用,基本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

发展实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内生动力、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全省现代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优势进一步彰显。“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GDP年均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达到7万亿元左右规模。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主攻发展优势型服务业,壮大发展成长型服务业,突破发展先导型服务业,层次多元、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到2025年,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贡献份额不断增大。现代服务业对经济贡献、税收贡献和就业贡献份额实现稳步增长。到2025年,服务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超过53%,服

务业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稳步提升。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前沿技术、高端产品和细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服务对产业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到2025年,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300家。

载体建设稳步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提高、要素吸附能力增强、辐射支撑作用显著、带动示范作用明显。到2025年,全省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300家,其中营业收入达千亿级规模18家。

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范围进一步拓宽,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位居全国前列,高附加值服务出口比重持续提升。

三、重点领域

既着眼全省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又瞄准前沿、引领未来,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江苏特色“775”现代服务产业体系,主攻发展七个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壮大发展七个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突破发展五个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攻发展优势型服务业。

1.科技服务。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江苏省实施方案,大力提升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价值链科技服务体系。系统推进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打造一流科创载体,建设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全省重大科技平台、国家实验室、重大产业创新载体、重大科技开放合作载体建设,积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打造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的技术转移“第四方”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

范区,培育建设产品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推动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加强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支持南京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苏州创建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到2025年,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服务发展高地,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聚焦工业软件、关键基础软件、安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软件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快制造技术软件化进程,开展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和核心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协同攻关适配,培育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推动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江苏(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南京灾备节点)。推进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名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等载体建设,培育形成一批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特色鲜明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聚区。实施百亿软件企业雁阵培育工程,制定骨干企业分类分策培育方案,建设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培育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推动软件产品价值评估,加大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软件标准化建设,积极培育自主开源软件生态。到2025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规模处于全国第一梯队,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位于全国最前列。

3. 金融服务。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消费金融、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科技金融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技术研发机构,拓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新型抵(质)押贷款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融资担保、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培育长三角绿色金融发展高地。

构建数字金融新生态,支持苏州开展央行法定数字货币试点工作,支持苏州(相城)建设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提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完善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体制机制。依托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开放,引进更多专业化、有特色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到2025年,全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融资服务体系。

4. 现代物流。全面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航空物流、应急物流等物流业,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快捷物流、精益物流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推进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提升物流数智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打造现代物流强省。全面构建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南京、苏锡常、徐州都市圈物流一体化发展,推进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强沿海港口和沿海通道建设,打造对接重点中心城市、融入区域经济循环的物流通道。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建设全国智慧物流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物流标准化工作,构建面向长三角城市群的共同配送体系,打造全球性商贸物流节点。加快发展跨境物流,提升中欧班列运输质效,提高国际快件处理能力,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物流主体。到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2%左右。

5.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会展经济、楼宇经济等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安全工程设计与监理、检测与

认证、评估与评价等传统安全服务,积极发展安全管理与技术咨询、安全服务与产品交易电子商务、教育培训与体验等安全服务,重点发展智慧安全云服务,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与应急领域的产品和科技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国际一流商务服务集聚区。鼓励有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订。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会展、大型会议、高端论坛,进一步提升江苏发展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全球苏商大会、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等影响力,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性会展业发展平台,建设一批功能强、服务好、国际化水平高的会展中心城市。积极发展楼宇经济,优化总部经济发展布局,增强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全域联动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到2025年,努力打造全国商务服务最好、商务成本最低、商务环境最优的省份。

6. 现代商贸。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速传统商贸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商贸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变,积极发展体验经济、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无接触交易、直播带货、免税经济等新模式,促进消费国际化特色化。大力发展新零售,提高体验式情景商业业态比例,推动零售业向体验复合型转变,支持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速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拓展C2M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积极引导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进建立网上“江苏消费名品城”。发展壮大商圈商街经济,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和放心消费示范街区,推动中高端商贸服务业创新集聚,提升多层次差异化区域商圈的辐射功能、时尚引领功能和便民服务功能,培育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商业,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加快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合理引导连锁商业品牌向中小城市延伸,强化农村消费网络建设和消费品质供给。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等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航空口岸设立进境免税店,加快建设

国(苏州)等10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线上线下互动的商业贸易中心,打造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到2025年,培育打造南京、苏州、徐州、无锡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扬州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7. 文化旅游。以旅游强省、文化强省建设为统揽,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广“旅游+”“文化+”服务业态,推动休闲度假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提质升级,开发文化体验旅游、研学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商务会展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新业态产品,探索开发高铁游、长江生态游等系列品牌旅游线路和产品,积极发展海洋海岛旅游,支持发展通用航空服务,拓展旅游定制服务。壮大发展文化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影视出版、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数字创意、网络视听、网络原创出版等新兴领域,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积极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文化产业载体。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品牌,打造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旅游风情小镇培育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江苏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建设南京、苏州等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进扬子江创意城市群、沿大运河特色文化产业带和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中心。发展面向长三角地区的休闲旅游产业,共建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到2025年,打造“千年运河·水韵江苏”旅游品牌,成为国内领先的旅游强省、国际著名的旅游目的地。

(二) 壮大发展成长型服务业。

1. 健康服务。大力推进优质健康服务资源扩容,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各类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养生康复、心理健康和母婴照料等多

样化健康服务机构。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强化对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化管理。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医养生、中医医疗、康复养老、文化旅游、信息服务以及药械研制、流通等产业融合,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智慧健康”服务建设,扩大“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覆盖面,积极培育壮大互联网医院、共享医院和医生集团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打造“江苏样板”。

2.养老服务。深度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各地探索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和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推动养老机构设立政务服务便利化,扩大养老服务多元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设施,引导境外资本在省内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综合性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扎实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形式多样的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共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产品和服务在江苏省先行先试。加快推动苏州、南通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共同探索建立养老共建对接合作机制。到2025年,全面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全国一流、江苏特色”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3.教育培训。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加快建设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幼儿教育培训均衡、健康、安全发展。全面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发展,加大对教育培训机构质量监督监测力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重点支持创建更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鼓励国外一流高校在省内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或开设研究院。重点强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等重点服务业领域各类人才培训

服务供给。加快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创新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继续实施中职领航计划和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完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和完善职业认定体系,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快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发展远程教育培训,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方式。到2025年,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教育培训高地。

4. 家庭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病患陪护、家庭日用品配送等综合性基础家庭服务,积极培育家庭理财、家庭营养师、高级管家、家庭医生等高端家庭服务。加快搬家速运、社区零售、电商配送等家庭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构建一站式全过程服务到家网络。实施“服务到家”计划,打造社区和农村便民服务示范点。加快健全育幼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实现“幼有所育”。大力推动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车辆保养维修等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加快推进物业管理与家庭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共享型家政服务员平台,拓宽家政服务供需渠道。加快发展农村地区家庭服务业,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家庭服务融合发展,推广“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提升家庭服务职业化水平,实施家庭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和职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快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制定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标准。到2025年,形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需要的家庭服务体系。

5. 体育服务。大力促进体教、体医、体旅融合发展,发展体育旅游、体育康复、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特色业态和服务新模式。推动健身休闲、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布局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和电子竞技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产业。持续推进赛事推广、活动策划、体育赞助、票务、体育保险等多种中介服务发展。打造“赛事江

苏”体育品牌,举办“一带一路”“沿大运河”“环太湖”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支持省市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培育一批领军体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体育企业。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鼓励体育金融消费品开发。支持南京、苏州、常州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到2025年,创建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在体育休闲方向培育一批体育特色产业鲜明的省级特色小镇。

6. 人力资源服务。鼓励支持发展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加快建设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力资源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一批人力资本服务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深入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开展跨界服务模式。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支持苏北地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省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全省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构建一批人力资源市场公关服务枢纽型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常态化推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组织实施“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支持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到2025年,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7. 节能环保服务。围绕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合同降碳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模式。重点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环境服务总承包。持续在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有机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支持专业化公司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支持优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培育江苏省大型

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加强节能环保自主品牌建设,新增一批环保服务集聚区。积极建设一批企业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联盟及信息交流平台。大力推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单位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改造,培育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到2025年,节能环保服务业实现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为美丽江苏建设提供高质量节能环保服务。

(三)突破发展先导型服务业。

1.大数据服务。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重点突破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挖掘与分析、大数据可视化、大数据治理、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先进、生态完备的技术产品体系。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发展工业、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重点行业数据库,持续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进大数据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稳妥发展区块链产业,构建技术成熟、自主安全可控的区块链平台,支持苏州争创全国区块链发展示范区。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加快开通网上数据开放试点服务。加快大数据地方标准的研制与推广,打通大数据产业发展标准通道。搭建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数据安全共享与开发平台、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建设数据交易中心,启动数据资本化试点。优化数据中心总体布局,支持无锡、昆山国家级超算中心建设,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离岸数据中心试点,支持长江以北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绿色、高能效大数据中心。到2025年,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构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2.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工业领域“5G+工业互联网”先试先用,打造典型工业应用场景。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和认证测试中心,支持无锡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建设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支持苏州设立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推动规上企业

工业互联网应用全面覆盖。鼓励领军型跨行业平台企业加快整合和开放,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大数据资源掌控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价值挖掘能力,打造行业标杆。到2025年,努力建成创新驱动、应用引领、生态活跃的全国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先地位。

3.人工智能服务。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创算法、高端芯片和生态系统等产业薄弱环节,推进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研发突破,加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培育智能汽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新零售、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速发展无锡国家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推进苏州打造长三角智能驾驶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平台,重点支持南京新港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京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苏州工业大数据众智平台等一批服务平台。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构建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评估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到2025年,江苏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和总体竞争力处于国内第一方阵,成为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和应用示范的先行区。

4.全产业链工业设计。完善现代工业设计体系,针对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建立“设计+”价值提升体系,逐步实现工业产品功能、结构、外观、流程等全产业链工业设计集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分行业、分类别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努力实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在先进制造业集群全覆盖。推进“工业设计进千企”行动,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工业设计中心,加大工业设计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建设一批工业设计园区和集聚区。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成为集设计、品牌打造、产品营销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到2025年,建成20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国家级工业设计

研究院,打造江苏“名园、名院、名企、名人”工业设计品牌。

5.现代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链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推进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智慧物流管理、购销双方信息互动以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化、集成化发展,拓展产品质量追溯、知识产权服务、虚拟生产、报关报检等各类专业化供应链业务。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溯源,创新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支持核心企业建立协同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服务辐射力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显著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水平。

四、重点任务

重点推进空间格局优化、制造服务创新、服务消费升级、市场主体培育、协同融合发展、集聚示范提升、品牌标准引领、对外开放合作、服务综合改革等九大任务,以现代服务业“331”工程为突破口,全面增强全省现代服务业综合实力,大力推进全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6 现代服务业“331”工程

现代服务业“331”工程指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及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等三大工程,“十四五”时期,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300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300家、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100家。

(一)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结合江苏经济空间格局和城市群空间形态,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良性互动,加快构建面上辐射、线上联通、点上集聚的“三核、四带、多极”的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提升三大服务业核心城市发展能级。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提升南京、苏州、徐州服务业产业能级和国际化水平,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创建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支持南京、苏州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城市。南京放大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以软件信息、金融科技、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重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价值融合,高标准打造全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引领城市;苏州加强与上海大都市圈功能对接,以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等为主导,建设与上海服务功能互补的全国服务经济高质量开放创新引领区;徐州放大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优势,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为特色,建设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释放服务业发展的集聚极化效应,逐步推动服务要素由核心城市向周边延伸,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服务经济中心优化配置。统筹推进区域服务经济中心建设,加强对区域服务经济中心空间分类指导,促进区域服务经济中心特色化发展,提升区域服务中心能级。

专栏7 区域服务经济中心发展重点
无锡。重点推动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高端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全国全链条科技服务业发展高地、全国智慧物流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联网金融创新示范区。 常州。大力发展以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软件及工业设计为主导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文旅休闲、健康养老、家政幼托、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打造高质量旅游明星城市、高质量工业智造明星城、长三角区域交通枢纽。 南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与软件服务、科技创新、现代商贸、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全方位对接上海,打造长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典范、长三角重要现代物流业集群、长三角新兴旅游目的地、长三角区域金融创新服务基地。 连云港。推动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科技服务、创意设计、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建设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国际文化旅游消费城市、国际物流合作基地。 淮安。重点聚焦生态文旅、现代物流和现代商贸三大主导服务业,积极培育发展科技服务、现代商务、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合理布局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新兴业态,打造承接南京现代服务业的先行区,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盐城。做优做强生态旅游、现代康养、汽车服务、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五大特色产业,壮大发展设计咨询、科技服务、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等六大成长产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商贸、文化产业、家庭服务、体育休闲等四大幸福产业,重点打造长三角北翼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扬州。大力发展以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S353康养产业带,建设长三角区域有竞争力的产业科创名城、享誉国内外的文化旅游名城、全国有影响的生态宜居名城。 镇江。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服务外包、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推动以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商贸服务为主导的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主动对接上海,打造长三角物流信息中心、长三角现代服务业特色高地。 泰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高端商贸、文化旅游、智慧生活服务品质,打造长三角旅游一体化重要节点城市、区域性金融集聚发展中心、长三角区域性商业中心城市、长三角特色区域消费中心。 宿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现代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苏北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

推动四大服务业发展带联动发展。发挥江海河湖经济地理独特优势,立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聚力打造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四大服务业发展带。沿江地区制造服务带,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地区海洋服务带,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海洋特色服务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打造我国沿海地区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长三角国际海港物流走廊、海洋经济特色区。沿河地区文旅服务带,依托大运河“黄金水道”和人文生态优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系统建设全景式大运河江苏段文化带,打造中国大运河最繁华、最精彩、最美丽的“江苏名片”。沿湖地区科创服务带,集聚高端科创资源,建设沿湖风景与活力共融的科创商务多元功能空间,推动环太湖产业科创走廊建设,打造“八百里太湖”科创高地、创新湖区。

强化国家级载体示范引领。依托国家级载体,适应服务业创新发展趋势,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协同互动,打造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极。南京江北新区,充分发挥双区叠加优势,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商务会展、服务贸易等服务业态,高标准建设自主创新策源地和区域发展增长极。自贸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在“自贸试验区+”基础上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积极发展科技创新、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法律服务、国际咨询等服务业,打造全国服务业开放新高地。徐连淮物流“金三角”枢纽组团,发挥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淮安航空货运枢纽的多式联运优势,推动枢纽经济发展,建成加速苏北崛起、联动苏鲁豫皖、辐射中西部的物流枢纽引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全力推进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建设,主动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积极发展航运物流、商务服务、现代供应链、服务贸易等业态,建成国家重要出海门户。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强化对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地区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商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态,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

的重要门户。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放大昆山对台沿沪独特优势,促进两岸在服务业发展中加强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吸引更多台企台商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推进制造服务创新。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深入实施专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面向制造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带动制造业流程再造、模式创新、质态提升。培育壮大制造服务业主体,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制造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到2025年,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

加快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培育“大数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等重点服务业产业链,完善服务业供应链管理、企业流程再造和精益服务。突出龙头带动,加快产业链优势服务业企业 and 专业配套企业集群协同发展,加强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对接、数据资源流通,形成合作共赢生态体系。争取更多“国字号”平台落户江苏,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共建共用共享。

(三)促进服务消费升级。

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提高供给质量,引领消费需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增加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拓展新型消费场景,优化服务供给,开发新型服务。进一步放宽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进幸福产业培育工程。合理引导连锁商业品牌向中小城市延伸,扩大消费品质供给。提高农村消费供给能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畅通农产品和消费品双向流通渠道。

扩大服务消费需求。实施国内消费振兴计划和海外消费回流计划,适应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深度开发人民群众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服务新消费。深挖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新型消费潜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提振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积极培育文旅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吸引健康体检、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消费回流。着力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消费潜力。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打造中高端服务消费载体,支持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大力开展江苏省“品质生活·苏新消费”系列促进活动,支持各地打造消费促进品牌。引导培育健康的消费习惯。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开展消费品牌培育专项行动,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发展,加强老字号原址保护,推动老字号企业“三进三促”。打造商贸流通服务品牌,培育商贸流通领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展会。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流通消费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强化质量责任意识,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和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

(四)创新培育市场主体。

突出市场导向,强化现代服务业企业分类指导,注重现代服务业企业培大

育强,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创新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活力。

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支持有实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开展国际化经营,打造一批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的世界级现代服务业企业。支持龙头骨干服务业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引导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延伸,增强领军企业创新引领力和辐射带动力。到2025年,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300家。

专栏8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为增强现代服务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现代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步伐,突出龙头型、链主型企业,兼顾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围绕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家庭服务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发展潜力好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建立健全省市共同培育机制,集中资源力量,加大在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标准品牌创建、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江苏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形成强大的引领示范和带动效应,推动全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围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完善中小微企业孵化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云服务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开发服务新产品,培植服务新业态。拓宽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上市。

大力培育总部企业。完善总部企业发展服务体系,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和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引导企业加强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客服中心等建设,提升市场化、国际化、资本化运营能力,打造生产服务、销售管理、决策运营、科技研发等功能性总部。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土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优势本土总部企业。积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现代金融、

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形成一批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品牌影响力大的本土总部企业。

(五)加速协同融合发展。

紧跟全球产业融合发展新趋势,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拓展服务业新领域、新功能,加快形成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新增长点。

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深化行业应用,推动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聚焦文旅、健康、养老、商贸、教育等领域,促进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数字娱乐、数字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博、数字创意等新兴业态,丰富移动支付、无人零售、场地短租等新模式,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在线教育、在线交通、线上办公、直播电商等在线经济。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附加值高的服务环节延伸、服务业企业向制造领域拓展。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企业从产品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支持开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式,支持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推动服务向制造拓展,鼓励服务企业发挥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个性定制、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创建两业深度融合知名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牵头组建跨行业、跨区域的两业融合发展产业联盟。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面向主要产业集群的两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标杆企业、新型产业集群、融合示范载体。到2025年,培育形成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100家。

专栏9 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重点围绕和依托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部分服务业制造化领域,着力构建产业链双向互动耦合机制,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新增一批两业融合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群、集聚区域。

促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村电商等服务业态。提高农业产学研合作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支持“苏农云”建设,鼓励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生产经营决策、农民技术培训等各类服务。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

加强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深入运用“互联网+”“文化+”“生态+”“金融+”“健康+”“旅游+”等新理念新手段,推进服务业内部渗透融合,重点推动信息服务与传统服务业、科技服务与金融服务、健康养老与医疗卫生、文化与旅游、物流运输与快递服务等领域互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优化升级。凸显文化引领作用,提升技术研发、品牌设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等服务产业的文化内涵,推动区域传统特色文化、民俗风情注入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产业,提升服务业附加值。

(六)提升集聚示范效能。

加快推动现有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打造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发展载体,提升集聚区对区域经济的支撑力和带动力。

推动集聚区提档升级。按照“优进劣出、滚动发展、形成特色”总体要求,坚持高端化、高新化、融合化、集聚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强集聚区联合布局、协同创新,畅通信息共享和

资源优化配置渠道。加大集聚区重点项目布局、科技资源导入、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制度试点等支持力度,将集聚区打造成要素吸附能力强、辐射支撑作用显著、带动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的主要载体。到2025年,全省培育形成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300家。

分类引导多种类型集聚区特色发展。注重因地制宜,强化集聚区发展的分类指导和引导,增强集聚区发展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和带动作用,以提高现代服务业集约化发展水平、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发展集群、功能集成的要求,引导各类集聚区围绕产业链培育创新链、立足创新链打造价值链。合理布局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高集聚区集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打造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支撑。

专栏10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工程

围绕总部经济、制造服务业、两业融合、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商务服务、文旅文创、健康养老等重点方向和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打造一批具有独特优势和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总部集聚区。结合各地产业体系与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全域联动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制造服务业集聚区。积极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集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

两业融合集聚区。以工业园区和“区中区”“园中园”为重点,以推动两业深度融合为目的,大力培育两业融合集聚区。

现代物流集聚区。以现代物流企业为主体,以物流园区(中心、基地)等为主要形态,依托重要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等支撑条件,发展现代物流集聚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现代商贸集聚区。以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城、商贸综合体等为载体,培育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和新功能,发展现代商贸集聚区。

商务服务集聚区。立足城市经济发展,以金融、信息、会展、咨询、广告、中介等活动为主体,以商务楼宇、展示中心等为载体,发展商务服务集聚区。

文旅文创集聚区。以文化旅游、主题消费、时尚创意、文化传媒等活动为主体,加快打造激发创意灵感、激发消费潜力、集聚文旅产业的文旅文创集聚区。

健康养老集聚区。立足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养老养生、医疗保健、休闲旅游等功能的健康养老集聚区。

(七)强化品牌标准引领。

健全现代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创新服务品牌培育模式,营造良好的品牌标准化发展环境,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

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围绕提高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推进实施“标准化+”行动,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地方标准。重点推动金融科技、智慧物流、商务服务、软件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加强地方(团体)标准研制和推广。突出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分类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支持开展面向新兴服务业态的服务模式、服务技术与服务市场等标准的制定、实施与推广。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到2025年,培育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100个。

加强江苏服务品牌培育。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地方政府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构建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品牌培育和价值评价机制,推进品牌区域化、国际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重点培育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大数据、知识产权等服务业品牌,形成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江苏服务品牌企业和江苏服务区域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推动国内外著名商业品牌在江苏集聚。开展“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工作,到2025年,培育“江苏精品”品牌100个左右。

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力度推广质量管理体系和新版质量管理方法,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质量监测。开展物流、金融、商贸流通、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等领域质量提升活动。加快交通运输、金融、信息、商务、健康养老、教育、旅游、体育、节能环保等领域认证认可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推动开展专业服务质量认证。推进“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服务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核定机制、产业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充分挖掘质量认证市场,鼓励第三方开展服务,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

专栏 11 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质工程
建设服务标准。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服务、商务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 塑造服务品牌。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率先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服务品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开展中国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

(八)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总揽,积极探索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拓展,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服务业开放,在全国率先建成服务业开放强省。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面深化南京、苏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江苏服务贸易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发展壮大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服务贸易,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中医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高附加值服务外包,积极发展并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打造“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等境内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自主展会平台,扩大“江苏服务”国际影响力。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实施数字贸易提升计划,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争取跨境数据流动开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向全球数字化贸易平台升级。

深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争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率先在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医疗教育、商贸物流等领域先行先试,支持设立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探索扩大新兴服务业双向开放,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

取消限制措施。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鼓励外资进入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领域,不断延伸外资企业服务链。完善国际商务服务体系,健全企业涉外专业服务体系。

打造服务业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全球服务资源配置方式,支持服务企业以跨国并购、绿地投资、联合投资等多元方式,高效配置全球人才、技术、品牌等核心资源。加快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境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评估等服务功能。融入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以苏州和南通为主体主动承接上海服务业溢出效应,强化与浙江、安徽服务业发展的分工协作、错位互补。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重点推进“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建成一批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强支点。引导外资更多投向苏中、苏北等地区,助力区域服务业均衡发展。

(九)深入推进综合改革。

强化改革和服务意识,持续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加速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最优服务业营商环境,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持续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聚焦制约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积极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全省服务业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事业单位改革。放大南京、徐州等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改革效应,积极争取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市场准入、发展新模式、服务新体系等方面开展新一轮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力求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深化跨界融合发展、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推进服务政策精准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专栏 12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为破除阻碍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障碍,突出试点和示范效应,围绕政策集成创新、一张蓝图规划、营商环境优化、标准质量提升、要素资源配置等重点,探索服务业转型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的新路径,在服务业专项人才培养、服务业专项资金引导、服务业多元化监管、服务业项目审批、企业全过程帮扶等具体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综合遴选形成20家左右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加大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促进要素资源和政策措施向试点区域聚焦,为全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寻求新的支撑、释放新的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更高效更优质方向发展。

全面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批程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和即办件范围。取消互联网融合发展等领域不合理的经营限制条件。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动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探索运用“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方式取代行政审批的管理方式。对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采用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在线监管,提升全过程监管,构建多元化监管方式。

完善诚信高效的市场竞争秩序。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公共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限制,培育一批优质专业服务企业。吸引民间资本投向服务业领域,在规定范围内给予民间资本最大的政策扶持,有序支持采用股份制、PPP等模式,推进民间资本参与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创新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模式,支持苏州高标准建设小微企业数字征信试验区。

五、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体制机制、重点推进、要素资源等保障,充分

发挥对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

(一)组织实施。

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作用,研究制定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统筹解决现代服务业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重大事项统一汇报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健全各部门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机制等协调会商机制。推动各市政府成立相应协调推进机构,健全统分结合的现代服务业工作机制。

加强任务实施管理。明确规划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地位,按年度将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充分考虑地方产业特色和区域差异,细化传导落实,切实保障现代服务业规划的贯彻执行。积极引导各市围绕规划,编制相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国际性、区域性行业组织和新兴服务业行业组织。推进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服务业行业联合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现代服务业发展与管理。

(二)体制创新。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转变以行政审批为主的政府管理模式,精简明确审批事项和准入限制,提升服务业运行效率。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在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管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整合建设现代服务业专项领域大数据云,构建现代服务业省、市两级一体化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国家、省、市现代服务业数据共享。

建立健全统计评估考核机制。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形成年度信息发布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示范区、示范企业监测评估,完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细分领域、不同地区进行分类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年度动态

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完善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创新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制度。

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数据为基础,示范推广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守信、失信奖惩机制。制定信用修复政策,引导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培育发展具有较高市场公信力的省级征信机构。

(三)项目推动。

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围绕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长点,积极谋划和培育储备一批服务业重点领域优质项目,每年确定15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予以推进实施,年度新增服务业投资1000亿元左右,加强项目储备和分类指导,突出规模性、先进性和区域性,重点支持转方式、促转型、重创新、补短板项目。

切实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强化项目带动,科学编制项目清单,对列入清单的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推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协调指导和服务推进。健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及时落地见效。有序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项目情况报送、协调调度等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项目信息上报工作落实,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服务业重点考核范围。

(四)要素保障。

优化财政支持方式。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使用股权投资、融资增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和政策奖励等多种方式组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点支持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趋势、代表产业发展前沿或引领产业创新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充分运用好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现代服务业领域。鼓励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信用债、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信

用保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等市场化方式融资。大力推广“苏服贷”“苏信贷”“苏贸贷”等金融产品,探索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和信贷”创新产品。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修订完善符合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需求的投资强度和用地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重大事项、集聚区和领军企业优先安排用地计划。鼓励采取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加大力度引进培育符合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方向的人才和团队,探索设立服务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放大各类现代服务业论坛、培训班、创新创业沙龙等人才培养组织影响力,招引储备一批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限制,注重实践经验和贡献程度。加大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在住房、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 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意见

苏防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人防办：

为加强全省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重要性

1. 准确定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人防工程是有效履行人民防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职能的重要物质保障。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加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确保人防工程完好的基础性工作,是保障人防工程战时功能的内在需要。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城市完备综合防护体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将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率和完好率,为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依法落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制度

2. 落实平时使用登记制度。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执行平时使用登记制度,平时使用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提交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的必要材料,办理平时使用登记并领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仅用于载明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

3. 依法确定平时使用主体。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作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人。人防工程使用主体有争议的,相关部门可以指导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依法认定平时使用人前,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发挥人防建设效益的精神,从严控制使用期限,为前期人防工程使用人办理临时登记。

4. 坚持平战结合合理使用。平时使用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批准的用途,平时使用人应当履行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台账,不得破坏其结构和防护功能。平时使用需要改造人防工程的,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人防工程改造项目,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相关规定对工程的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全面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5. 明晰维护管理责任。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未交付使用的新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已交付使用的,维护管理由平时使用人负责。平时使用人应当与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承诺承担维护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平时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实施。

6. 强化维护管理质量。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执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完善年度维修计划,编制维护经费预算,落实人防工程维护资金。人防工程维修、更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防专用设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涉及主体结构、专用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等大修内容,应当按照改造人防工程的要求实施。

7. 创新维护管理技术。鼓励相关单位和企业加大人防工程技术创新力度,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在人防工程维修、更新中的运用。加快人防设备产品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智能技术的作用,逐步实现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最大限度提高人防工程使用寿命、降低维护管理成本。

8. 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人防

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维修更新工作台账,及时归档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等检修、更新、检测等相关资料,形成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资料。

四、切实保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金

9. 严格执行平时使用收费标准。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坚持有偿使用,用作停车位的应当缴纳汽车停放费和租金。人防工程停车位租金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由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人防工程停车位汽车停放费标准应当与同一区域内普通停车位汽车停放费保持一致。

10. 落实维护管理资金使用要求。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有剩余费用的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使用。应当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服务费支出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相关人防部门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11. 推进维护管理资金单独列账。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停车位,汽车停放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根据规定收取和支出。租金由平时使用人收取,平时使用人应为每个维护周期内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等大修(条件和内容参照附件1执行),预留维护资金。具体预留标准,由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租金收入总额的20%-30%范围内确定。平时使用人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公开上年度单独列账账户资金以及使用和结余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监督(详见附件2)。本意见实施前,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和维护资金已依法依规落实到位的,可以按原办法执行。

12. 引导维护管理资金单独账户管理。支持无锡、泰州、宿迁等地深化维护资金单独列账管理试点,积极稳妥推广全省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APP系统。鼓励和支持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开设单独账户,对人防工程停车位租金进行单独列账管理。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加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金的监管,依法依规

对维护资金的缴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积累资金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

五、持续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管

13.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巡检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人防部门综合考核内容。各级人防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本地区人防工程进行抽查。重点抽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以及维护资金单独列账管理等内容。人防工程维护资金不落实、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未完成整改不符合人防工程使用条件的,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平时使用登记。

14.强化信用管理。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领域信用监督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状况,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15.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人防主管部门和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及时录入维护管理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相关监督检查记录等内容,不断推广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的运用。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深化研究,研究开发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相关大数据分析功能,实现人防部门行政执法的信息化、精细化、精准化。

本意见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请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省人防办。

附件:1.人防工程大修条件及内容

2.××年度人防工程停车位租金收支情况公示

(附件2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

人防工程大修条件及内容

人防工程大修项目		大修原因及条件	大修内容
工程结构	结构渗漏水	1. 因外部原因, 造成工程结构出现严重渗漏水; 2. 因外部原因, 工程结构出现许多裂缝等。	1. 渗漏水处理; 2. 结构裂缝处理。
	内部墙体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内部墙体粉刷层损坏。	内部墙体重新粉刷。
	出入口棚架	出入口口部房或雨棚或防倒塌棚架受损, 不起防雨或防倒塌作用。	对口部房或棚架进行维修或重建。
防护设备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封堵构件	1. 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 2.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的钢筋保护层开裂或脱落; 3. 钢制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锈蚀严重; 4.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门扇或门框变形严重无法矫正关闭; 5. 密闭胶条损坏或老化, 门无法密闭。6.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1. 由防护设备厂专业维修; 2. 更换防护密闭门或密闭门; 3. 更换密闭胶条; 4. 更换门的开闭锁传动机构。
	防爆波活门	1. 防爆波活门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 2. 活门锈蚀严重, 不能正常关闭; 3. 胶管活门老化, 失去防爆作用; 4.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1. 由防护设备厂专业维修; 2. 更换防爆波活门; 3. 更换防爆胶管。
通风设备	通风机	1. 风机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 2. 风机电机损坏, 不能正常运转; 3. 风机叶轮和轴承损坏; 4. 风机壳体锈蚀严重漏风; 5.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1. 更换电机; 2. 更换叶轮或轴承; 3. 更换风机。
	密闭阀门	1. 密闭阀门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 2. 密闭阀板及传动连杆锈蚀严重, 阀门不能开关; 3. 密闭阀阀板与传动连杆变形严重, 阀门无法密闭; 4. 电、手动密闭阀电机损坏或行程开关失去作用; 5. 阀门密封圈老化变形, 阀门不能密闭; 6.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1. 由厂家专业维修, 更换有关零部件; 2. 更换密闭阀门。

人防工程大修项目		大修原因及条件	大修内容
通风设备	通风管道	1. 风管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2. 防护密闭段金属风管锈蚀严重，机械强度达不到防护要求；3. 风管焊接处锈蚀严重，漏风量大；4. 工程被洪水淹没过。	1. 风管内、外壁除锈刷漆；2. 更换风管及有关设备。
	油网过滤器	1. 油网过滤器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2. 滤网锈蚀严重，失去过滤作用；3. 过滤器框架锈蚀严重，失去机械强度；4. 工程被洪水淹没。	1. 更换滤网；2. 更换油网过滤器。
	超压自动排气阀	1. 超压自动排气阀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2. 阀板或传动阀杆或超压值调节装置损坏。	1. 更换损坏部件；2. 更换超压自动排气阀。
给排水设备	排水泵	1. 排水泵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2. 排水泵电机损坏；3. 排水泵叶轮或轴承损坏。	1. 更换电机；2. 更换叶轮或轴承；3. 更换水泵。
	防护阀门	1. 防护阀门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2. 防护阀门阀板及阀杆锈蚀严重，阀门无法开关或关闭不严。	更换阀门。
	防爆地漏	1. 防爆地漏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2. 防爆地漏阀盖锈蚀严重，不能正常开启或关闭。	更换防爆地漏阀盖。
电气设备	配电柜（箱）	1. 配电柜（箱）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2. 开关元器件损坏失去作用，供电不可靠；3. 配电柜箱体锈蚀或损坏，存在安全问题；4. 工程被洪水淹没。	1. 更换开关元器件；2. 更换整个配电柜（箱）
	电缆及桥架或穿管	1. 电缆及桥架或穿管已使用 20 年及以上；2. 电缆绝缘层损坏，桥架或穿管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问题；3. 工程被洪水淹没。	1. 更换电缆；2. 更换桥架或穿管。
	照明设备	1. 原有照明设备故障多，耗能大，且属淘汰产品；2. 工程被洪水淹没。	更换照明设备。

人防工程大修项目		大修原因及条件	大修内容
防化设备	过滤吸收器	1. 过滤吸收器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 2. 过滤芯材料失效；3. 过滤器壳体锈蚀严重；4. 工程被洪水淹没。	更换过滤吸收器。
	三防报警信号显示仪	1. 三防报警信号显示仪已使用 15 年及以上；2. 不能正常显示三种通风方式和发出声光报警信号；3. 工程被洪水淹没。	三防报警信号显示仪。
备 注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应当实施的人防工程维护项目，不属于日常维护管理开支范围的，可以作为人防工程大修条件和内容。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1〕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加强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投诉处理效能,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助力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7月5日

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旅游纠纷调解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警示是指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季度内受理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被投诉举报的案件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警示线,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旅游投诉由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被投诉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旅游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五条 投诉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 (一)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
- (二)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
- (四)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第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下列情形旅游投诉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已经作出处理，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 (三)不属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
- (四)超过旅游合同结束之日 90 天的；
- (五)不符合本机制第四条规定的旅游投诉条件的。

第七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八条 旅游投诉案件数量，以各设区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每季度汇总的已受理旅游投诉情况为准。包括全国旅游投诉 12301 平台、省旅游投诉热线 96519 和政务热线 12345 以及各级受理转办的信访投诉案件，对同一争议提起

的多重和反复投诉不累计。

第九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达到以下条件将触发警示：

- (一)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每季度被投诉案件达到10件；
- (二)在线旅游企业每季度被投诉案件达到20件；
- (三)旅游从业人员每季度被投诉案件达到5件；
- (四)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未能及时妥善处理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被投诉旅游企业当季调解成功率和结案率均达到90%的企业可免除警示。

第十条 被警示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季度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被警示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以下措施：

- (一)由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应就被投诉内容作出情况说明，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 (二)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对其检查频次；
- (三)年度内被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对其参加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的质量等级评定与复核、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等予以限制。

第十二条 设区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警示名录前，应书面告知拟被列入警示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如有异议，自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机制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1〕2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为规范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助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9日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依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重点支持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等工作,保障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拓展信用管理应用等。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建立省级项目库;
- (四)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统一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五)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 (六)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建立省级项目库,定期会商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对纳入省级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条 省级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项目申报、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承担项目建设工作的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自评价工作。省级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申报和承担本单位的项目建设任务时,同时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保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支撑或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任务的项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任务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确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建设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在信用服务或专业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有相应的工作业绩;
- (二)项目建设单位满足申报指南规定的与项目类别相适应的信用条件;
- (三)项目建设单位为信用服务机构的,应当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有申报信息,且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 (四)近3年获得补助的项目按计划实施,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五)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六)往年项目未组织验收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七)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通知规定,明确年度项目的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初审,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省级部门(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申报项目。

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承担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信用江苏”网站建设运维和信用服务窗口运维等项目,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受理项目申报后,根据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请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提交信用承诺书等。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项目入库和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履行“三重一大”程序,提交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将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对通过评审但当年未获得补助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将其列入项目库,在下一年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建立专项台账。

第十九条 因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相关省级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和财政局,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经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一)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
- (二)项目实施(建设)内容调整或投资变化达到原计划的20%以上的;
- (三)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 (四)其他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内容需变更调整其他事项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相关省级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每年12月1日前,项目建设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在下一季度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原则上在2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部门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申请项目验收。相关省级部门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在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发展设想等);

- (三)项目资金使用凭证;
- (四)用户意见;
- (五)第三方(软件)测评(评估)报告;
- (六)除上述材料以外,合同书、任务书或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自评、绩效评估等工作,保证项目质量,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专款专用的,一经查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责令改正,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3年之内不再受理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承建、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或采取3年内限制其参与承担信用建设项目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0日起执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苏信用办〔2017〕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1〕3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激发物流行业市场主体活力，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体系领军企业，促进我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9日

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物流行业市场主体活力，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体系领军企业，促进我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物流业务及模式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企业认定工作。

第三条 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应遵循企业自愿、创新引领、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

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地区重点物流企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分为供应链管理型、平台型、精专型、综合型四种类型,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一)供应链管理型物流企业

以从事物流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组织、管理方案策划等业务为主,其业务嵌入客户的生产制造、分销零售等流程;集成采购、分销、仓储、配送、加工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送达的全程供应链服务;通过自有或整合等方式,形成覆盖区域的货物集散、仓储和分拨配送网络;拥有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与客户的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等信息共享,实现对企业内部业务集成管理和上下游客户业务的协同运作。

(二)平台型物流企业

以从事网络货运、仓库租赁交易、物流设备循环共用等业务为主,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社会化物流资源,实现信息匹配和资源对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具备符合公司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和服务团队,利用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等实现业务流程和客户服务优化。

(三)精专型物流企业

服务电商、冷链、医药、汽车、粮食等某一种特定行业和特定货种的专业物流企业,或以提供物流技术和服务为主业的技术和服务型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细分市场的专业物流或技术服务;专业物流企业通过自有或整合等方式,拥有与其专业物流服务相匹配的运输工具或仓储设施设备,形成覆盖区域的货物集散、仓储和分拨配送网络;拥有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和作业规范标准,实现物流全流程跟踪与管理。技术和服务型企业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和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综合型物流企业

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包装、配送等两种及以上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按照业务要求,通过自有或整合等方式,企业拥有一定规模的运输工具或仓储设施设备,形成覆盖区域的货物集散、仓储和分拨配送网络;拥有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能够合理调配和使用车辆、仓库和人员等资源,实现货物状态跟踪、客户信息管理、订单查询等功能。

第六条 申报重点物流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成长性较强,连续两年以上实现赢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第七条 企业具有较强的物流运作网络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企业直接服务的主要客户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及相应的物流业务量,与主要客户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规范、合理。

第八条 依法经营,财务核算健全准确,具有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照章纳税,无违法记录。

第九条 具有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科学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方案。拥有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和物流专业技术人才。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企业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较为完善的操作流程、作业规范、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体系。采用较为先进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物流作业的有效管理与控制。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服务人员的资质和服务过程应当符合相关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积极采用物流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统计汇总后向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省重点物流企业申请材料包括:

- (一)《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 (二)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五)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企业可以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地区物流发展战略和相关要求,将基本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汇总,统一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认定标准,对上报的物流企业进行初审,初步确定入选物流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初审入选的物流企业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企业类型、地区平衡等,提出入选重点物流企业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将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建议名单提请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拟认定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由省发展改革委对入选建议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向社会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省重点物流企业动态目录,获批省重点物流企业纳入省重点物流企业目录,被取消省重点物流企业资格的从省重点物流企业目录删除,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省重点物流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3年组织一次省重点物流企业复核工作。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省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其省重点物流企业资格。

第二十条 已认定的省重点物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重点物流企业资格:

(一)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三)变更主营业务且不从事物流业务或企业关停并转的；
- (四)连续半年未按时、真实填报运营管理情况的；
- (五)物流主营业务收入连续2年未达到考核要求的；
- (六)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在省重点物流企业中开展物流行业竞争力评价，并发布全省物流业领军企业等排行榜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力度，加强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对省重点物流企业及相关项目的支持。加大对省重点物流企业在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物流企业须为省物流统计的样本企业，并按要求在省物流统计直报平台上按时、真实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企业经营情况》等表格。

第二十四条 重点物流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管理部门组织调度，承担应急保障任务。被认定的省重点物流企业自动纳入省应急物资保障运力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实施，原《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苏物流联〔2006〕2号）自动废止。

附件：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申请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1〕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科学管理，推进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用地集约、功能集成、产业集聚，提高物流整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水平，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降低物流成本，支撑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我委制定了《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9日

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科学管理，推进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用地集约、功能集成、产业集聚，提高物流整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水平，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降低物流成本，支撑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和认定过程应遵循

自愿申报、创新引领、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是各类物流设施和物流企业在空间上形成一定集聚,具备基础物流功能及配套服务功能的物流集中区域。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是集成多种物流服务功能的物流设施群,具有公共性和基础性,是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物流集聚区域。

第六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应符合《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参考标准》(附件1),还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一)省级重点物流基地

- 1.具有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用地依法依规;
- 2.有较完善的专业物流基础设施,拥有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和较高水平的技术装备;
- 3.在冷链物流、高铁物流、电商快递、城乡配送、特色产业物流、应急物流等专业物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集聚度,能够提供专业化物流服务;已集聚一批物流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
- 4.投入运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管理机构。

(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已制定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集疏运条件,已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能够实现干支有效衔接;

2. 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善,物流信息化及技术装备水平较高,拥有良好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功能较全,公共服务能力较强;

3. 具有较强的物流组织管理能力和跨区域中转集散能力,已集聚一批规模以上、功能互补的物流企业,形成一定规模的物流产业集群,在区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 投入运营3年以上,具有统一的管理主体,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5. 在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领域具备较好的示范引领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物流基地或园区按其隶属关系,向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

1. 《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申报书》(附件2);

2. 支撑申报书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奖励证书等;

3.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1. 《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附件3);

2. 符合《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编制要点》(附件4)的园区发展规划;

3. 各设区市或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合规性审查报告;

4.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地区物流发展战略,将基本符合条件的物流基地或园区汇总,连同申报材料和请示文件统一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并同步在省发展改革委3698平台上申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认定标准,对上报的物流基地或园区进行初审,初步确定物流基地或园区参加评审名单。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抽取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和专家打分,其中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须进行现场考察和规划评审,并应通过省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合规性审查。经评审后提出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将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议名单提请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拟认定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经过1年以上培育,在设施集约化、功能集成化、信息平台化、物流绿色化等方面建设成效明显的,可优先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对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在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可优先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可优先申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可优先申报国家物流枢纽。

第十三条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应每季度在省物流统计直报平台上按时、真实报送上季度发展情况。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在江苏省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目录,对物流基地和园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建立“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全省示范物流园区竞争力评价,并发布全省物流园区品牌榜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3年组织一次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取消其省级重点物流基地或省

级示范物流园区资格。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省级重点物流基地或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资格:

- (一)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违法违规用地或违反城乡规划的;
- (三)未通过复核或日常管理中发 现不符合认定条件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
- (四)连续三个季度未填报基地和园区发展情况的;
- (五)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实施。原《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苏物流联[2006]2号)、《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3号)自动废止。

附件:1.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参考标准

2.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申报书

3.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附件2、3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附件 1

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参考标准

指标体系	参考标准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运营年限	2 年及以上	3 年及以上
经营资质	具有独立运营的机构	具有统一的运营管理主体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50%	
仓储面积	≥5 万 m ²	≥10 万 m ²
交通条件	具有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	交通区位良好，且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
货物吞吐量	≥100 万吨/年	≥300 万吨/年
与物流相关的营业收入	≥5 亿元	≥20 亿元
整合货车总数	≥200 辆	≥1500 辆
公共信息平台日均访问量	-	≥500 次
入驻物流企业数	≥10 家	≥20 家
绿色能源使用率	-	≥5%
注： 1.物流运营面积占比=物流运营面积/实际占地面积，其中，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2.仓储面积，指园区拥有的库房及堆场等仓储设施面积之和。 3.绿色能源使用率=清洁能源使用量/园区能源使用总量。 4.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可适当放宽用地规模限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农规〔2021〕3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对《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18日

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是对《规范》部分条款的具体细化，《规范》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本细则不再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

第四条 用于兽药经营的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宽敞、整洁，其面积应当与

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兽药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和仓储面积均不少于30平方米;
- (二)专门从事批发的兽药经营企业,可以不设置零售柜台、货架等设施,但其办公、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 (三)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设置兽用生物制品专库。经营大批量固体消毒剂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固体消毒剂专库。

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仓库应当与营业场所隔离,其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兽药经营企业根据所经营兽药的储存要求,设置不同温、湿度条件的仓库。其中,冷藏库温度为 $2\sim 10^{\circ}\text{C}$,阴凉库温度为 $0\sim 20^{\circ}\text{C}$,常温库温度为 $0\sim 30^{\circ}\text{C}$,各库房相对湿度保持在 $30\sim 75\%$ 之间;
- (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冷库或配置冷柜、冰箱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备有保温、发电等设施设备,或具有相关产品停电后的保温办法;
- (三)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第六条 在同一县(市)内统一配置仓储的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其每个连锁门店应当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一定面积的常温库、阴凉库等,用于门店零售兽药的临时存放。

第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配备信息上传和识读设备等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相关的设备,满足兽药经营追溯管理的要求。

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配备冷链贮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委托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对配送单位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等进行审核并签订配送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贮存、运输设施设备应配备温度计或温度自动记录装置。

第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兼营其它产品的,兽药产品应与其它产品分区经营、分库储存。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企业规模和管理需要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其具体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二)制定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 (三)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产品的质量审核,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 (四)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 (五)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按规定处理不合格兽药；
- (六)负责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 (七)其他相关工作。

因经营规模较小而未能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其工作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进行。

第十一条 设立质量管理机构的兽药经营企业,其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兽药专业知识,并具有兽药、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从事兽药质量管理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在兽药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建立各类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载明足够的信息,由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第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每年不得少于1次。

第四章 采购与入库

第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及质量信誉；
- (二)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 (三)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确认；
- (四)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兽药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与生产企业签订销售代理合同。

第十五条 对供货单位资质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营业执照；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的)；
-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的)。

第十六条 对所经营产品合法性及质量情况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核实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二)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 (三)审核兽药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四)了解兽药的性能、用途、储存条件以及质量信誉等内容；
- (五)进口兽药的应当核实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兽药质量验收,包括兽药外观的性状检查和兽药内外包装及标识的检查。包装、标识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每件包装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
- (二)兽药包装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明兽用处方药或兽用非处方药标识、二维码标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有兽药的品名、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兽药的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以及贮藏条件等；

(三)特殊管理药品的标签或说明书上应当有规定的标识和警示说明。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标签或说明书的包装标识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

(四)进口兽药应当有中文标注的标签和说明书;

(五)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当有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中药材应当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中药饮片应当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包装上还应当标明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对入库的兽药产品采集二维码数据,并将入库信息上传至兽药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对未经采集上传或无法读取二维码数据的兽药产品一律不得入库。

第五章 陈列与储存

第十九条 兽药堆垛应当留有一定距离。兽药与墙、屋顶(房梁)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与库房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与地面的间距不小于10厘米。

第二十条 兽用处方药、兽用非处方药应当分区或分柜摆放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 对销后退回的兽药,凭销售部门开具的退货凭证收货,存放于退货药品库(区),由专人保管并做好退货记录。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方可存入合格药品库(区);不合格兽药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放入不合格药品库(区)。

第二十二条 不合格兽药应当存放在不合格药品库(区),并有明显标志。不合格兽药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当有完善的手续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应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当定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记录。如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当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第六章 销售与运输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以下有关规定销售兽药:

(一)营业时间内,质量管理人员在岗,并佩戴胸卡;

(二)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

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应凭兽医处方笺销售兽用处方药,并对兽医处方笺进行查验和保存,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符合《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销售出库的兽药产品应当采集二维码数据,并将出库信息上传至兽药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对未经采集上传的兽药产品一律不得出库销售。

第二十六条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适宜的产品包装,并向购买者提供相关产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运输全过程应确保符合规定温度要求并建立冷链运输记录,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自行运输或委托运输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七章 售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在营业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宣传单、画报等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应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的广告宣传。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公布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兽药经营范围包括以下类别: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兽用生物制品等。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兽药经营的企业,应当与线下实体经营兽药一致管理,在从事兽药经营活动前,依法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苏农规〔201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1〕48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参保人员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医疗保障待遇,规范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经办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是指《实施意见》中施行分类管理的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实行目录管理,由省医保部门统一下发,动态调整。

第三条 全省统一执行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统一发布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名单；统一发布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第四条 各设区市医保部门按照本规程做好本地区“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服务工作；负责编制国谈药总额预算、执行考核、监管工作；组织与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专项医保服务协议，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本地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名单报送；组织开展本地区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培训，监督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规范治疗，合理用药。

第二章 三定管理

第五条 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实行“三定”管理，即：定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定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定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

（一）定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申报、遴选、确认的条件、申报的材料、评估确认等经办程序按《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医药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1〕27号）执行。

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参保患者使用国谈药申请、诊断确认、诊疗用药，建立国谈药患者用药台账并将使用国谈药等相关信息实时传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

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负责对责任医师开具的处方核认，提供配药费用结算和配送服务，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实时上传药品结算、视频等相关数据信息。

（二）定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由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从国谈药对应相关学科医保医师中，将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一线临床医师确认为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并将名单报当地医保部门备案。

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负责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参保患者的治疗和评估。负责参保患者治疗各个阶段的诊疗服务和用药指导，包括诊断

确认、用药申请、开具处方、复查评估等。

第六条 各设区市“三定”名单应当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医保部门备案。省医保部门根据各设区市上报的“三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布,全省互认共享。各设区市“三定”名单如有变化,应在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报省医保部门备案,由省医保部门定期发布。

第七条 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分别与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专项医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明确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对责任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考核管理等。

第八条 参保患者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实行就医购药实名制管理。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在对符合使用单独支付药品规定的参保患者进行申请登记时,应当采集实名制管理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参保类别、疾病诊断、诊断时间、药品名称等,并实时上传(报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九条 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办理流程包括申请登记、受理备案、购药、费用结算、复查评估等。

(一)申请登记。参保患者经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诊断后,需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的,由责任医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实时通过线上或协助参保患者线下向医保部门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疾病诊断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

(二)受理备案。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完善。

(三)购药。参保患者凭责任医师开具的电子或纸质处方,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至选定的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购药。

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对国

谈药定点零售药店销售注射类国谈药的,应当由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冷链运输等要求免费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明确药品交接、保管责任人,根据药品交接单数量及处方要求,检查验收合格后注射使用,确保临床用药安全。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实时向当地医保部门上传参保患者购药时间、开取药量等信息。

(四)费用结算。参保患者在门诊或住院期间,使用“双通道”管理中单独支付药品,按照省及各设区市确定的药品支付比例支付结算,低于现行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待遇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使用“双通道”管理的非单独支付药品,有关待遇按照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同一设区市的参保患者在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待遇应当保持一致。参保患者仅支付按照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与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结算。

(五)复查评估。参保患者享受医保待遇期间,须定期到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处复查评估,复查结果以《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附件2)形式记录,由责任医师签字确认,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用药方案。对经复查评估,不符合临床医学诊断使用国谈药标准的参保患者,不再享受医保报销待遇。对未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复查的,应当暂停或取消其相关医保待遇。复查评估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间隔时间由责任医师确定。

第十条 参保患者原则上选择1家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诊治的定点医疗机构,也可以选择1家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本人购取药的定点零售药店。

第十一条 参保患者省内异地就医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非直接结算的,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回参保地零星报销。实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的,根据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相关规定结算,也可以由参保地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报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依托全省医保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双通道”管理药品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结算系统,实现不见面备案、资料传输、处方流转、复查评估、实名制管理等线上经办全流程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的监督管理,将“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纳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责任医师以及参保患者须依法依规实施诊疗和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保部门按协议处理;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处理。

(一)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

- 1.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享受国谈药待遇的证明材料;
- 2.为参保患者转卖国谈药获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3.未按规定对“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进行申请登记、采集并上报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 4.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

- 1.未落实“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存储、配送、使用等相关要求;
- 2.未按照规定传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有关数据;
- 3.伪造、变更“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
- 4.为参保患者提供虚假享受国谈药待遇的证明材料,转卖国谈药获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5.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智能审核和稽核工作;

6.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

1.未执行实名制就医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患者医疗保障凭证;

2.伪造诊断评估材料,为不具备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资格的参保人员进行诊断评估确认使用国谈药;

3.未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未按照规定履行“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诊断确认、开具处方、复查评估等职责;

4.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参保人员

1.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通过伪造、变更、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方式,骗取“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医疗保障待遇;

3.利用享受“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医保部门管理的其他类型医疗保障人员,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

2.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评估表

3.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办理流程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0期（总586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